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审计,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30,935,500元,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36,941,121,452元。2021年母公司净利润4,396,496,566元,扣除按照10%提取盈余公积439,649,657元,扣除本期永续债利息计提533,600,000元,考虑联营企业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影响增加未分配利润49,714,906元后,母公司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1,950,975,927元。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以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共计7,962,687.690.30元(回购账户里股数不享有分红)。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 议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意见

1、经认真核查公司 2021 年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Trie. 747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日期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 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 联 方 担保
无										
			公司对	子公司的担	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日期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 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鄂尔多斯市 源盛光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 月30日	542,448	2017年03 月15日	155,455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17年3月 17日至 2027年3月 17日	否	否
成都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4日	2,219,994	2017年08 月30日	2,008,093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17年9月 6日至2029 年9月6日	否	否
成都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4日	450,000	2017年07 月31日	39,5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保函开立日 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否	否
重庆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4年07 月28日	1,359,514	2014年09 月29日	119,731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14年11 月5日至 2024年11	否	否

								月5日		
合肥京东方 显示技术有 限公司	2016年11 月30日	1,608,158	2017年08 月30日	1,052,22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担保方	2017年9月 7日至2027 年9月7日	否	否
福州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5年12 月09日	1,287,089	2016年11 月08日	457,66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6年12 月19日至 2026年12 月19日	否	否
绵阳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8年05 月18日	12 054 691	2018年09 月18日	1,942,967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被担保 方 担保 供 提供 保 担保 担保 担保	2018年9月 26日至 2031年9月 26日	否	否
绵阳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8年05 月18日	460,000	2018年 06 月 22 日	4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 方程保 担保 提供 提供 担保	起至 2027	否	否
重庆京东方 显示技术有 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7 日	1,963,503	2020年 12 月 29 日	778,59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 方 担保 起供 提供 担保	2020年12 月31日至 2033年12 月31日	马	否
武汉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9年03 月25日		2019年08 月16日	1,561,41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 方 担保 方 提供 反 担保	2019年8月 23日至 2032年8月 23日	否	否
南京京东方 显示技术有 限公司	2020年 09 月 23 日	180,000	2021年05 月12日	1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 方 担保 力 提供 反 担保	2021年05 月12日至 2026年05 月31日	否	否
南京京东方 显示技术有 限公司	2020年 09 月 23 日	120,000	2021年05 月12日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 方担保 担 提 担 提 供 反 担 提 供 反 担 保 但 相 任 但 任 但 任 但 任 但 任 但 任 但 任 但 任 但 任 但	2021年05 月12日至 2026年06 月06日	否	否
南京京东方 显示技术有	2020年09 月23日	100,065	2021年07 月29日	75,055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2021年7月 29日至	否	否

限公司							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2025年6月 17日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9 月23日	19,098	2021年08 月13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已保	2021年8月 13日至 2025年4月 28日	否	否	
南京京东方 显示技术有 限公司	2020年 09 月 23 日	10,500	2021年12 月27日	10,5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被担保 方 担保 方 提供 担保	2021年12 月27日至 2026年8月 24日	否	否	
成都京东方 医院有限公 司	2020年 04 月 27 日	240,000	2020年 06 月 15 日	115,30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 方程保 担保 提供 担保	2020年6月 15日至 2042年6月 30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保额度合计(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984,1				84,171	
报告期末已审司担保额度合		14,555,47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634,510		
			子公司对	付子公司的扩	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 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	
苏州光泰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5,450	2017年12 月20日	3,458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股权	无	2017年12 月20日至 2029年4月 6日	否	否	
河北寰达贸 易有限责任 公司	无	14,600	2017年05 月24日	9,097	连带责 任保证; 质押	股权	无	2017年6月 15日至 2031年3月 16日	否	否	
黄冈阳源光 伏发电有限 公司	无	3,800	2020年09 月30日	3,74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9月 30日至 2034年9月 30日	否	否	
寿光耀光新	无		2020年09	2 7 4 5	连带责	无	无	2020年9月	否	否	

能源有限公 司			月 30 日		任保证			30 日至 2034 年 9 月		
苏州工业园 区台京光伏 有限公司	无	2,800	2020年09 月30日	2,75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0日 2020年9月 30日至 2034年9月 30日	否	否
丽水晴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3,300	2020年09 月30日	3,0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9月 30日至 2034年9月 30日	否	否
金华晴宏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1,700	2020年09 月30日	1,56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9月30日至2034年9月30日	否	否
金华晴辉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1,100	2020年09 月30日	1,0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9月 30日至 2034年9月 30日	否	否
合肥禾旭科 技有限公司	无	400	2020年09 月30日	39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9月 30日至 2034年9月 30日	否	否
合肥辰能科 技有限公司	无	800	2020年09 月30日	78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9月 30日至 2034年9月 30日	否	否
合肥融科新 能源有限公 司	无	1,400	2017年12 月18日	1,106	连带责 任保证; 质押	股权	无	2017年12 月18日至 2032年12 月18日	否	否
合肥天驰新 能源有限公 司	无	1,100	2017年12 月18日	866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股权	无	2017年12 月18日至 2032年12 月18日	否	否
金华晴昊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890	2017年12 月18日	675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股权	无	2017年12 月18日至 2032年12 月18日	否	否
东阳向晴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3,476	2017年12 月18日	2,238	连带责 任保证; 质押	股权	无	2017年12 月18日至 2032年12	否	否

								月 18 日		
武义晴悦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960	2017年12 月18日	618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股权	无	2017年12 月18日至 2032年12 月18日	否	否
龙游晴游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2,210	2017年12 月18日	1,695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股权	无	2017年12 月18日至 2032年12 月18日	否	否
衢州晴帆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1,855	2017年12 月18日	1,194	连带责 任保证; 质押	股权	无	2017年12 月18日至 2032年12 月18日	否	否
安徽京东方 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无	13,575	2017年12 月27日	10,301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股权	无	2017年12 月27日至 2032年12 月27日	否	否
宁波泰杭电 力科技有限 公司	无	300	2020年12 月03日	28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12 月3日至 2034年12 月3日	否	否
宁波国吉能源有限公司	无	1,800	2020年12 月03日	1,68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12 月3日至 2034年12 月3日	否	否
安吉弘扬太 阳能发电有 限公司	无	2,500	2020年12 月03日	2,34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12 月3日至 2034年12 月3日	否	否
平阳科恩太 阳能发电有 限公司	无	1,600	2020年12 月03日	1,50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 日	否	否
温州东泽光 伏发电有限 公司	无	1,400	2020年12 月03日	1,31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 日	否	否
温州埃菲生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无	700	2020年12 月03日	657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 日	否	否
北京京东方	无	12,800	2017年10	12,480	质押	收费	无	2017年10	否	否

能源科技有			月 23 日			权		月 24 日至		
限公司) , 1 5 H					2032年10		
								月 23 日		
北京京东方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无	20,560	2018年08 月15日	15,680	质押	收费 权	无	2018年9月 26日至 2032年12 月21日	否	否
北京京东方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无	25,418	2017年11 月28日	22,018	质押	收费 权	无	2017年12 月1日至 2032年12 月1日	否	否
红安县恒创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无	6,892	2018年01 月31日	5,1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年1月 31日至 2033年1月 31日	否	否
安徽京东方 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无	2,060	2018年04 月25日	1,64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年4月 25日至 2033年4月 25日	否	否
淮滨县俊龙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无	8,459	2018年04 月25日	6,74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年4月 25日至 2033年4月 25日	否	否
绍兴光年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无	16,000	2018年12 月13日	14,28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年12 月13日至 2033年12 月12日	弘	否
绍兴旭晖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无	4,500	2018年12 月13日	4,01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年12 月13日至 2033年12 月12日	弘	否
合肥京东方 医院有限公 司	2018年04 月27日	130,000	2018年04 月27日	114,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年4月 27日至 2036年4月 27日	否	否
平湖聚晖新 能源有限公司	无	1,200	2021年10 月27日	1,1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10 月27日至 2036年10 月27日	否	否
诸暨鼎晖新 能源有限公 司	无	2,100	2021年10 月27日	2,056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10 月27日至 2036年10	否	否

								月 27 日				
绍兴聚晖新 能源有限公 司	无	8,700	2021年10 月27日	8,51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10 月27日至 2036年10 月27日	否	否		
北京京东方 生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60,0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被担保 方已向 担保方 提供反 担保	2021年12 月29日至 2039年12 月2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扫			报告期内对担保实际发计(C2)					(32,15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8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功	页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 计(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952,02			52,020			
报告期末已审 度合计(A3+I			14,925,481	报告期末9 余额合计 (A4+B4+					8,9	18,685		
实际担保总额 比例	(即 A4+B4-	+C4)占公	·司净资产的	62.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i (D)	控制人及其弟	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余额	<u>Ф</u>								
直接或间接为 象提供的债务	39,952											
担保总额超过	1,772,408											
上述三项担保	1,808,936											
对未到期担保 有证据表明有 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	对外提供担任	呆的说明((如有)	无	_							

对于以上担保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担保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及完善的内部决策与风险控制流程,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均充分

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进行了有效防控,公司对外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额严格控制在己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形,也无为控股股东及公司 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没有 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我们 认为,公司以 2021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 2022 年度全年累计 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与安排。该议案涉及 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 2022 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发生的交易,交易安 排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企业持续发展;交易遵 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对相关会计 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 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 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自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申请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170 亿元人民币的中短期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明确 了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的审批权限与实施流程,开展中 短期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审核及审批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结构性 存款等保本类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 设,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的议案》。

六、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毕马威华振己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该所在受聘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 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

行,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资金往来、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完整、规范、有效,对经营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能够达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同意《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传达

成长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亿港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4、本次股份回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不会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 (B股)的议案》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候选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候选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 3、同意提名陈炎顺先生、潘金峰先生、刘晓东先生、高文宝先生、 范元宁先生、孙芸女士、叶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唐守廉先生、张新民先生、郭禾先生及王茤祥先生为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专项说明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修订或进一步明确。除"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两项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以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报表。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林 李 轩 唐守廉 张新民 2022 年 3 月 30 日